XM编号：

中国妇女出版社有限公司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代理人)：鲁山县妇女联合会　　乙方(出版者)：中国妇女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妇女联合会（顺城路西段）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联系方式：13011202099　　联系方式：010-65228802

联系人：赵新苗　　联系人：万立正

作品名称：《鲁山大地上的女儿》（暂定名）（以下简称"本作品"）

作者署名：鲁山县妇女联合会　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作品的出版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授权期限内，在中国大陆内，以图书和数字出版形式（本合同所称的数字出版形式是指作品或作品的一部分以数字化形式通过互联网、磁盘、光盘、数字化的阅读器、各类移动终端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网络或数字载体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音像产品、有声产品、网络或无线等形式）制作、出版、发行、传播上述作品中文繁简体字版本以及其他文字版本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修改权、开发、制作数字作品所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作品数字化过程中所需的复制权、改编权、表演权、汇编权以及将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如语音文本实时同步转换等)所需权利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主要指数字产品编辑、录制、制作及播出平台（含广电、互联网、车机平台等）的相关行业规范）对作品进行有限编辑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授权期限内，代办上述作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以图书和数字出版形式的中文繁简体字版本和各种外文版本的翻译、制作、出版、发行、传播事宜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开发、制作数字作品所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作品数字化过程中所需的复制权、改编权、表演权、汇编权以及将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如语音文本实时同步转换等）所需权利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主要指数字产品编辑、录制、制作及播出平台（含广电、互联网、车机平台等）的相关行业规范）对作品进

行有限编辑的权利)。乙方享有作品转授权的权利。甲方将授权作品在人工智能语音转化技术场景/功能下（不限于 TTS（Text To Speech））的复制权、非真人有声改编权和表演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采用人工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并使用预训练的语音库，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传播、下载和使用。并向用户提供人工智能语音朗读、或语音转换后的音频作品的听书、下载服务。

第二条　甲方保证作品不得含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或其他负面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作品真实、完整的著作权或已经著作权人（如有其他著作权人）授权。如果作品属于甲方委托他人创作作品的，则甲方应当并且已经与受托人约定著作权由甲方享有；如果作品属于甲方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的，则甲方应当并且已经与员工约定著作权由甲方享有；如果作品属于甲方受让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则甲方应当并且已经与有权转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如果作品属于合作作品的，则甲方应当并且已经取得其他合作作者的授权；如果作品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甲方应当并且已经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甲方保证本作品为其原创作品并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

作品中如有部分内容系引用或使用他人作品（如他人作品中的文字内容或将他人创作的作品作为本作品的插图等），且这种使用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合理使用范畴，甲方应在本作品中注明引用或使用内容著作权人姓名、引用或使用作品名称，并出具相关著作权人的授权使用书，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负责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不负责联系著作权人授权及稿费事宜。

如果乙方因行使上述权利侵犯他人著作权，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因使用本作品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等权利并导致产生纠纷，甲方应承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责任并向权利受损者支付赔偿费用。若乙方进行了先行赔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行使追索的权利。同时，一旦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可能性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的上述保证和赔偿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甲方保证本作品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合法权益内容，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因使用本作品侵犯到第三人的上述权利并使得乙方因此陷入诉讼

等纠纷风险，甲方应当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承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责任，向权利受损者支付赔偿费用，若乙方因此先行赔付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行使追索的权利。

甲方的上述保证和赔偿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甲方提交的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齐、清、定的出版要求，具体包括：文稿、图稿和附件（前言、目录、后记、附录等）都齐全无缺；文稿或图稿等缮写、描绘清晰，符合排版的需要；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交稿要求。

如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乙方的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乙方出版要求，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者，经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雇用其他人修改甲方稿件，但相关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稿件达不到出版要求导致出版时间延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甲方确保交付给乙方的出版物内容必须遵守以下内容：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出版管理条例》等所有涉及出版物出版及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不包含以下内容：

（1）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或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求，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民族团结、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的内容准

确、恰当。

4. 遵守我国民族宗教政策，没有违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的内容，没有传播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内容。

5. 坚持教育图书的正确价值导向，在教育图书中选取的人物，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历史评价正面。不选取大众追捧的包括演艺明星及娱乐行业的名人等（不包括老一辈艺术家和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绝不出现对儿童及青少年价值观产生不良影响的内容。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对所涉书目的全部退货，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及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著作原稿（包括电子文本）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甲方交稿后如需对稿件做出重大修改，应在乙方三审定稿前完成，否则乙方可不接受甲方的修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完成上述作品出版。

第八条 在甲方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著作原稿（包括电子文本）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出版本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第三方违约、甲方作品侵权等）导致仍不出版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确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变更本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条 本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如果乙方认为必要，可要求甲方对其作品进行校对。

第十一条 甲方自愿放弃本作品稿酬并承诺承担相关作者的相应稿酬（如有）。因本作品稿酬产生的争议纠纷，一律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提供 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 元）作为出

版资助，并承诺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出版资助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延迟出版时间，且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中国妇女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　号：0200 0010 0901 4413 52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

发票抬头：

税号：

发票内容：图书+出版费

第十三条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600 册图书。

第十四条　甲方应具备一定的政治意识和新闻敏感度，在面对各类采访，在微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上，均要坚持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与党和国家的主流舆论保持一致，不能发布不良言论。如甲方有类似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资助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对乙方的非永久性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作品正式出版之日（即图书 1-1 次版权页出版时间当月最后一日）满 5 年。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各方协商合同顺延事宜，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2 年，之后依此类推。

乙方可依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重印，但应当在重印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重印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赠送样书 5 册。

如合同授权期限到期后甲乙双方未就前述作品合作期限达成新的协议，甲方

应允许乙方将已经印制完毕在库、在途的前述作品各版次版本销售完毕。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知晓前述作品实时在库数量信息，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再继续印刷前述作品。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为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章页）

附件：1.廉洁协议

2.甲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甲方：鲁山县妇女联合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国妇女出版社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11.13

附件 1